

## 我省加大涉企收费减免力度 减轻企业负担

为贯彻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经济持续健康较快发展的意见》(皖政〔2013〕5号)精神,近日,省物价局下发通知,加大涉企收费减免力度,为企业发展提供良好的价费环境,先后降低了各级人才服务中心收取的摊位费、建筑消防检测机构收取的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费、交通建设工程质量试验检测机构收取的交通建设工程实验检测费,其中人才服务中心摊位费由日常现场

招聘日摊位费200~300元/天降至180元/天,日常现场招聘月摊位费由800~1000元/月降至700元/月,专场及大型招聘会摊位费由400~500元/天降至350元/天,降幅超过20%;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费在现行标准上全面降低20%,共涉及12大项检测服务;交通建设工程实验检测费中公路工程道路检测收费和部分桥隧结构检测收费在现行标准基础上降低10%。降低上述3项费

用,年减轻企业负担约2400万元。

进一步落实免征小型、微型企业行政事业性收费22项;根据国家统一部署,自2013年1月1日起,取消了税务发票工本费(包括普通发票工本费和增值税专用发票工本费),免收企业注册登记费、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费等与劳动者创业密切相关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李育

### 简讯

#### 省物价局开展3·15价格宣传咨询活动

3月15日上午,安徽省物价局在合肥市人民广场开展安徽省2013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现场咨询服务活动。活动现场发放了多种价格政策宣传材料,工作人员向消费者面对面讲解了相关法律、法规知识,介绍价格举报投诉途径,使广大消费者直观了解了价格违法行为的各种表现形式。活动持续到下午3点,据不完全统计,咨询现场发放各类价格维权材料500余份,接受消费者咨询56人次,投诉举报3件。

谭培

#### 2013年省直单位收费年审工作启动

日前,省物价局印发《关于开展2013年省直行政事业性收费年审工作的通知》,部署今年省直行政事业性收费年审工作,将试行网上年审。3月20至4月12日为自查准备阶段;4月15至7月12日为集中审验阶段;7月15日至26日为集中处理阶段;8月份为总结整改阶段。

今年年审工作将重点审验2012年度落实国家、省内取消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或降低收费标准执行情况;涉农、涉企和国家、省内扶持小微企业收费等各项优惠减免政策的落实情况;各类非学历教育培训收费政策落实情况;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贯彻落实情况。

郭先龙

#### 2月份我省居民生活必需品价格有所上涨

2月份,我省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同比上涨2.9%,涨幅比上月扩大1.2个百分点,比全国平均水平低0.3个。其中,上年价格上涨的翘尾因素约为1.1个百分点,新涨价因素约为1.8个百分点。1~2月,我省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累计上涨2.3%。

据价格监测数据显示,与上月比,2月份我省38种居民生活必需品价格22涨10跌6平,总体有所上涨。其中食品类33个监测品种价格,环比平均上涨3.18%,同比平均上涨6.54%。分品种看,粮食价格稳中略升,食用油价格基本稳定,肉、蛋价格有所回落。

闵中月 黄卫国

#### 宣城市物价局开展价格服务企业行活动

3月6日~12日,宣城市物价局局领导班子分别带领2个组到宣城大唐万安安置有限公司、国投宣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安徽中鼎飞彩车辆有限公司等15家有代表性的重点企业开展价格服务企业行活动。活动中,宣城市物价局严格遵守市委改进工作作风三十条要求,明确提出“不要企业一把手出面接待、不在企业就餐、快速简洁开展服务工作”,受到企业一致好评。每到一处,该市物价局详细了解价费政策执行情况,征询企业最关心的价费事项,征求涉企价费管理意见。同时,还向企业发放了涉企收费手册,宣传涉企收费优惠政策。

宣价

## 我省公布2013年度涉农价格和收费目录

为进一步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提高涉农收费和价格透明度,规范相关单位和行业价格和收费行为,维护农民的合法利益,近日,省物价局、省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布了我省2013年度涉农价格和收费目录。

2013年涉农价格和收费目录包括涉农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和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涉农商品价格和经营性服务收费两部分。相比2012年

度,2013年涉农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涉农商品价格和经营性服务收费中稻谷最低收购价和居民生活用电价格实行阶梯电价发生变化,每50公斤早籼稻(三等,下同)、中晚籼稻和粳稻最低收购价格分别提高到132元、135元和150元,比2012年分别提高12元、10元和10元;居民生活用电价格实行阶梯电价,由0.5653元/千瓦时,调整为第一档0.5653元/千瓦时,第二档0.6153元/千

瓦时,第三档0.8563元/千瓦时。

省物价局、省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对公布的价格和标准,授权或委托市县制定具体价格和标准的,市、县价格主管部门应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并连同批准机关文号,一并公示;同时要加强对公示工作执行情况的跟踪检查,对年度内相关价格、收费标准和有关政策作出调整的,要及时进行更新和完善。

服嘉

## 王建中强调今年价格工作要突出抓好三个方面

日前,省物价局局长王建中到滁州市调研全省价格工作会议落实和农副产品平价店建设情况。王建中一行先后察看了苏果等3家农副产品平价店,与平价店经营者深入交流,详细了解进货渠道、蔬菜品种质量、销售情况、用水用电价格及存在的困难等,征求了经营者对平价店建设的意见和建议。

王建中对滁州市的价格工作予以肯定。他说,滁州市的价格工作年年有进步,特别是去年开展的“五个服务”工作特色鲜明。2013年的工作安排较好地贯彻了全省价格工作会议精神,与滁州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结合紧密,思路清晰,重点明确。要不断总结经验,以“开弓没有回头箭”的精神,持续、深入推进平价店建设,政策上扶持,措施上跟进,服务上到位,不断提高平价店的带动、示范和辐射力。

王建中强调,今年的价格工作要突出三个方面:一是抓好党委、政府重视。充



图为省物价局局长王建中在滁州市调研农副产品平价店建设情况。

分发挥价格职能作用,融入大局,当好参谋,积极主动开展工作,进一步体现工作价值,扩大工作影响。二是抓好企业需求。着力营造有利于企业发展的价格和收费环境,增强服务意识,及时解决企业

生产经营中的困难和问题。三是抓好群众欢迎。群众利益无小事,要进一步转变作风,使价格工作更加贴近百姓生活,切实为群众排忧解难。同时,要继续抓好队伍建设,提升能力水平。

贾综

## 省物价局创新政务服务方式获表彰

近日,省政务服务中心召开2012年度总结表彰会,省物价局获优秀窗口单位称号。此前,省物价局局长王建中、副局长邓安平与省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主任章石生等进行了座谈交流。章石生充分肯定了物价窗口去年一年的工作,认为省物价局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工作领导重视、机制健全、措施有力、连年进位,在省直厅局中树立了标杆。

### 归并职能,推进行政审批改革

建立以窗口为主导的行政审批运行机制,成立省物价局行政审批办公室,将社会中介价格评估机构资质和价格评估人员资格管理工作,省直行政事业性收费许可证和服务价格登记证的核发、管理工作,以及省直行政事业性收费年审和统计报告工作等划归行政审批办负责,形成了既有现场审批,又有监督协调,兼有窗口服务的工作模式。

### 清理行政职权,增强审批透明度

开展价格行政职权清理工作,认真梳理行政职权目录,修改和绘制行政职权流程图,清理后省级价格行政审批项目共8项全部网上公开,实施的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审批承诺时限比法定时限总体压缩了59.13%,实现将法定时限压缩一半以上的目标。

### 推进标准化,规范审批程序

对省物价局实施的行政许可、非行政许可审批以及便民服务项目等服务规范、审批流程、办理规范进行标准化建设,全部编(绘)制时间责任矩阵追溯流程图,被省政务服务中心确定为行政审批服务标准化建设八个示范单位之一。

### 设立绿色通道,服务高新技术产业

对绿色能源、生物制药、网络传输、数字出版等高新技术企业,以及注册资

金在5000万元以上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定价,实行从定价方案设计、成本测算、定价申报、联合审批等价格服务的全程协助和导办制度。

### 研发网上受理,方便企业申报

对门户网站进行全新改版升级,重点研发了行政审批网上受理系统,模拟省政务服务中心办事场所,设置场景式服务功能,申请人足不出户,运用电脑,通过系统即可直接递交申请材料,查看申请事项的办理状态。

### 开展收费年审,优化发展环境

在省直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年审中,实行窗口统一受理,一站式审验,窗口统一送达,实施了一系列务实创新举措,圆满完成2011年度243家省直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年审工作任务,年审金额100多亿元,纠正了违规行为,强化了事后监督,维护了企业群众权益,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孙安庆 赵华